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5/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議員： 郭榮鏗議員
林卓廷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至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梁嘉盈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
醫務社會服務)2
關淑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
黃俊文先生

議程第I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第一節

李兆富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副教授
何世賢博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鄭祖盛先生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社會醫學講座教授暨羅旭龢基金教授
(公共衛生學)
林大慶教授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

徐琳博士

香港報販協會

副主席
林長富先生

107 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臨床教授、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總監
李大拔教授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區域總監
黃春光先生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td.

總監
陳善剛先生

Cigraal Limited

Managing Director
Mr Eric Paul Piras

雪茄時刻有限公司

董事
鍾貴開先生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總監
麥龍詩迪博士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拓展經理
陳佩芳小姐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

副主席
盧兆姿小姐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球教授

楊浩泉先生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

平民學會

代表
湯詠芝小姐

博愛醫院

高級中醫服務經理
陳敏先生

東區區議會議員李鎮強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助理教授
鍾一諾教授

好煙民大聯盟

召集人
李默小姐

劉懿樂小姐

馬家駿先生

李啟弘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團長
張景勛先生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法律顧問
劉永翔先生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院長
陳銘偉醫生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經理
吳福如先生

香港亞洲醫學生學生會

主席
林善雅小姐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執行顧問
田陸秀娟女士

第二節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代表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簡文迪先生

灣仔區議會議員伍婉婷女士

張海珊小姐

徐家健教授

全港反走私大聯盟

行政總監
黃進展先生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市場拓展經理
林湘華先生

九龍樂善堂

總幹事
劉愛詩女士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林嘉誠先生

東源大地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黃清麟先生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常務執行董事/中國事業部長
山下和人先生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Mr William Robinson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服務經理
Ms Sharmila Gurung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副經理
林倩兒小姐

朱國能教授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Mr Brendan Brady

清新健康人協會

主席
黃龍德教授

青少年戒煙熱線

助理教授
王文炳博士

黃世澤先生

女性戒煙熱線

護士
何家欣博士

張寶明先生

余惜彤小姐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易梅小姐

張芷恩博士

龐愛蘭女士, BBS, JP

果豐顧問及訓練有限公司

董事
麥國風先生

孫伊南博士

潘茵蔥小姐

Mr Rohit Kumar Verma

世界家庭醫生組織

亞太區副主席
蔡惠宏醫生

劉志昌先生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副教授
李浩祥博士

保良局教育事務部

"無煙有LIKE"幼稚園預防吸煙教育計劃項目統籌
黃成焯先生

香港煙草業聯會

代表律師
莊滿興先生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董事
余榮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天水圍醫院落成啟用

[立法會 CB(2)556/16-17(01)及(02)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報天水圍醫院落成及服務啟用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556/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天水圍醫院落成啟用"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56/16-17(02)號文件)。

天水圍醫院提供的服務

3. 張超雄議員雖歡迎落成啟用等候已久的天水圍醫院，但他關注到，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會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才投入服務，初期的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他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盡早在水圍醫院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院的建築工程在 2016 年 9 月完成。新醫院在醫院大樓移交醫管局後，一般需要約 6 個月時間作準備，然後才可投入服務，但水圍醫院的若干非緊急服務已提前在 2017 年 1 月初開始運作，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會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開始運作，初期提供 8 小時服務。視乎人手情況，水圍醫院急症室的服務時間會在 2017 年第四季延長至 12 小時，並於 2018 年年底前延長至 24 小時。

4. 麥美娟議員詢問，院方要到 2018 年年底才會提供 24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是否由於水圍醫院不單在軟件方面，而是在硬件方面亦有問題。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水圍醫院行政總監("醫管局博愛醫院/水圍醫院行政總監")表示，測試及安裝醫療儀器等準備工作仍在進行中。現時，水圍醫院的病理科服務由屯門醫院提供支援。他向委員保證，病理化驗室會在 2017 年 3 月投入服務，為啟用急症室服務提供支援。

5. 郭家麒議員指出，在 2016-2017 年度的冬季流感高峯期，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每日住院病床佔用率已超過 100%，而屯門醫院日間手術及日間化療服務的需求亦偏高，他關注到在水圍醫院啟用初期，院方未能提供住院及許多日間護理服務。鑒於營運一間醫院所需的固定經營成本，他認為該項安排屬浪費資源。雖然他認同新醫院要落成啟用所有服務需要一段時間，但他詢問，水圍醫院能否首先啟用其療養病床，使病情穩定的病人可從新界西聯網的急症公立醫院轉送至水圍醫院，以舒緩對前者的壓力，並為那些居住在水圍的病情穩定病人提供專科覆診，以免他們需要長途跋涉跨區求診。

6. 鄭俊宇議員指出，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前線醫療人員的工作壓力偏高。舉例而言，據他了解，屯門醫院兒科病房的每日病床佔用率在 2016 年 10 月已達約 170%。他詢問水圍醫院何時啟用住

院服務，以協助減輕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的工作量。

7.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為有效管理新界西聯網的住院服務需求，醫管局已預留額外資源，以便在 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在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開設約 150 張住院病床。他解釋，在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而非在新設的天水圍醫院加開住院病床，會涉及較少的額外人手需求，此安排在醫管局目前醫護人手緊絀的情況下，亦較為合適。為舒緩屯門醫院的病房擠塞情況，預計在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在 2018 年開始增加時，屯門醫院若干數目的住院病床可轉移至天水圍醫院。醫管局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補充，在水圍醫院求診的急症病人當中，預計約 20%至 25%將需入住內科、外科及骨科等專科病床。這些病人大部分會轉送博愛醫院。至於天水圍醫院的經營成本，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承認，由於天水圍醫院的服務並非已全部投入運作，其營運成本在運作初期會較其他公立醫院為高。

8. 陳沛然議員申報他是在公立醫院任職的醫生。他引述將軍澳醫院落成啟用(詳情載於他在會議上提交省覽的函件(立法會 CB(2)645/16-17(01)號文件)作為例子，並表示，即使在醫管局有充足醫療人手供應的時候，一所新醫院的各項服務(包括急症室及住院服務)分階段啟用的情況也並不罕見。不過，在過去的兩個財政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均有所減少，他質疑醫管局是否有能力開設新醫院及推出各項措施，以提升其醫療服務。

9.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在 2018 年有所增加，是天水圍醫院可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把急症室服務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的主要因素。關於醫管局的經營開支，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醫管局已採取措施，當中包括運用其儲備，以加強其醫療服務。有所增加的工作量(如有)，主要有賴其現有員工加倍努力，以提供支援。

10. 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病床的類型，就天水圍醫院計劃開設的 300 張住院及日間病床提供分項數字。醫管局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表示，該 300 張病床包括 80 張急症病床、80 張療養/康復病床及 20 張急症科病床。其餘為支援日間護理服務的日間病床。

11. 鑒於新界西聯網服務地區的兒童人口不斷增加、博愛醫院缺乏兒科服務及屯門醫院的兒科服務輪候時間甚長，張超雄議員詢問，醫管局能否考慮日後在水圍醫院提供兒科服務。邵家臻議員指出，由於規劃失誤，自 1987 年已開始發展的水圍新市鎮缺乏社區設施。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0 萬人應設有一所診療所或健康中心及每千人應設有 5.5 張住院病床。天水圍的人口已達逾 30 萬人，不過，天水圍只有兩間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住院病床比率為每千人口 2.1 張，不僅低於規劃標準，亦比醫管局整體比例的 2.9 張為低。依他之見，天水圍醫院將增設的病床、博愛醫院加開的服務，以及擴大屯門醫院服務量的改善工程，均遠不足以應付元朗、屯門及洪水橋等地區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他促請醫管局加強其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在新界西聯網提供婦科服務。

12.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表示，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目前向天水圍居民提供全面的基層醫療服務。現時，為應付不同年齡組別人口的醫療需要，醫管局會繼續優先增加新界西聯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及醫管局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進而表示，醫管局以聯網為基礎提供專科服務，包括婦科及兒科服務。新界西聯網會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整體增長、服務使用及人手供應情況，就日後在水圍醫院提供各項服務作出規劃。

人手要求

13. 潘兆平議員察悉，天水圍醫院全面啟用後，將需要約 1 000 名員工，他關注到招聘工作的進展情況。麥美娟議員詢問，醫管局有否信心達到

上述招聘目標。醫管局博愛醫院/天水圍醫院行政總監表示，天水圍醫院至今已聘用約 320 名員工，包括約 120 名醫療人員，主要為內科及老人科、家庭醫學科和骨科等專科門診診所，以及將在 2017 年 3 月投入服務的急症室提供支援。醫管局會每年檢討天水圍醫院的人手情況。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的護理支援人員流失率偏高，而僱用條件及條款不同是導致出現此情況的部分原因。她促請醫管局制訂措施，以解決博愛醫院及屯門醫院的問題，以及天水圍醫院在招聘方面的問題。

14. 陳沛然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現時在水圍醫院任職的醫療人員並非新聘用的人員，而是原來在屯門醫院或博愛醫院任職。他詢問有關調配是否因醫管局的經常撥款減少所致。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解釋，醫管局已在周年服務規劃下向新界西聯網增撥資源，以支援天水圍醫院投入運作。亦應注意的是，就在新醫院任職的醫療人員，招聘和培訓工作會在有關醫院投入運作前已展開。

前往天水圍醫院

15. 潘兆平議員察悉，天水圍醫院的車輛及救護車進出口均在天壇街，而連接天壇街一帶的道路現時的交通流量已十分繁忙，他對在出現交通擠塞時前往天水圍醫院的緊急通道表示關注。張超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根據建築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天壇街及連接的天瑞路將足以應付天水圍醫院落成啟用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增幅。儘管如此，醫管局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商討，是否可能提供經天華邨前往天水圍醫院的緊急車輛通道。鄭俊宇議員建議，長遠而言，應在天影路興建連接天水圍醫院的天橋。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若天水圍醫院日後作出擴展，醫管局會就此與運輸署跟進。

16. 張超雄議員指出，對於輪椅使用者來說，從頌富輕鐵站經天華路及天瑞路前往天水圍醫院天壇街入口的通道並不理想。他要求醫管局透過措

施，包括改善上述道路的情況及指示標誌，以確保有前往天水圍醫院的無障礙通道。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醫管局會把有關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張超雄議員表示，他的辦事處正安排與運輸署、路政署及代表殘疾人士的團體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天水圍醫院欠缺無障礙通道的問題。應他的邀請，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表示，醫管局的代表會參加實地視察。

日後擴展

17. 潘兆平議員對天水圍醫院的住院病床能否應付新界西聯網人口不斷增加和老化的醫療需要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日後擴建天水圍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長遠而言，醫管局打算利用毗連或鄰近土地擴建天水圍醫院。

II. 安置受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影響的社會服務單位的院友

[立法會 CB(2)556/16-17(03)及(04)號文件]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556/16-17(03)號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的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556/16-17(04)號文件)。

19. 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安置受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影響的3個社會服務單位院友的事宜深表關注。該3個社會服務單位是：扶康會扶康家庭一和諧軒及香港心理衛生會蓮覺樓，這兩所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輔助宿舍分別為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以及由雅安護老中心有限公司營辦的私營安老院("雅安護老中心")。林卓廷議員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已表示，沙田區內私營安老院的現有空置宿位足以應付雅安護老中心90名院友的需求，但許多院友基於種種原因，不願轉介到劍橋護老院營辦的那些安老院舍。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這些私營安老院舍沒有升降機。

20. 張超雄議員批評，由於受影響社會服務單位屬私營或自負盈虧性質，社會福利署("社署")因此沒有為其院友及早提供協助。他指出，雅安護老中心的受影響院友大部分為體弱的長者，把他們轉介到其他安老院舍會影響他們的情況。他並關注到，扶康會扶康家庭一和諧軒及香港心理衛生會蓮覺樓仍有院友未獲安置。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沙田區目前有 20 間私營安老院舍，包括 4 間由劍橋護老院營辦的安老院舍。即使扣除劍橋護老院所營辦安老院舍的空置宿位，截至 2016 年 12 月中，空置宿位仍有 100 個左右，而且有一半安老院舍設有升降機。至於那些沒有升降機的安老院舍，輪椅使用者可入住處所的地面樓層。社署會主動與受影響院友及有關營辦者保持聯繫，以確保院友獲得妥善照顧。至於扶康會扶康家庭一和諧軒及香港心理衛生會蓮覺樓的院友，在有關非政府機構向政府產業署交還其處所時，他們應全部可得到妥善照顧，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第 10 及 11 段。張超雄議員指出，部分宿位會僅屬臨時性質。就部分個案而言，有關宿位由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提供，他認為與有關院友現時所享有的服務比較屬倒退。

22. 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遷置有關的社會服務單位。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現時沒有適合作該用途的政府樓宇。她強調，非政府機構及自負盈虧或私營社會服務單位的營辦者在選址、管理、決定服務對象及釐定收費等各方面都是獨立運作的，但須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23. 潘兆平議員察悉，受影響社會服務單位的租約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屆滿，他詢問，若由於未能完成安置受影響院友，這些單位不能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騰空交回上址，對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有何影響。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產業署作為政府的租務代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已多次通知相關機構，政府當局計劃收回上述處所，以進行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醫管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補充，政府產業署通常會要求租戶就出租的處所履行其恢復原狀的責任。醫管局已通知政府產業署，如有需要，無需恢復有關處所的格局。其目標是在 2017 年 6 月底前有關處所會移交醫管局。

25.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宿位的政策。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 3 個有關社會服務單位的院友受威院第二期重建計劃影響，事務委員因而討論此議題。委員或可於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III. 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

[立 法 會 CB(2)386/16-17(05) 、
CB(2)556/16-17(05) 、 CB(2)601/16-17(01) 及
CB(2)631/16-17(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6. 委員察悉有關討論中議題的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556/16-17(05)號文件)；及
- (b) 吳永嘉議員及容海恩議員分別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及 16 日就上述議題提出意見的兩封函件(立法會 CB(2)601/16-17(01)及 CB(2)631/16-17(01)號文件)。

27.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邀請，合共 69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陳述其對政府

當局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立法建議")的意見。

28. 在陳述意見後，主席總結指出，合共 33 個團體或個別人士反對立法建議，而 36 個團體或個別人士則支持立法建議。69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委員亦察悉，秘書處共接獲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 87 份意見書。

討論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數點：

- (a)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頒布的相關指引，健康忠告和訊息的面積應佔煙草產品主要可見部分 50%或以上。近年，世衛倡議煙草產品採用平裝，此做法獲多個海外國家採用。外國經驗顯示，煙草產品包裝上經悉心設計的健康忠告，可提高吸煙者戒煙的動力，從而增加嘗試戒煙的次數。循證研究亦顯示，在澳洲、加拿大及泰國，擴大健康忠告的面積能有效降低吸煙率。在本港方面，在制訂把健康忠告的面積由覆蓋香煙及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最少 50%擴大至最少 85%的建議時，政府當局已平衡煙草業利益及保障市民健康的需要。根據一項本地研究，約 50%吸煙者支持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在立法建議實施後評估其成效；
- (b) 世衛指引亦建議，應擬備兩套或更多健康忠告及訊息，以便在使用一段指定時間後(如每 12 至 36 個月)更換，因為交替使用不同的健康忠告及訊息，並改變其外表和設計，能夠保持訊息的警示作用和加強其效果。由於現有

的一批健康忠告圖像自 2007 年起已使用，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是更改這些健康忠告訂明式樣的適當時機。當局建議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 6 個增加至 12 個；

- (c) 政府當局自 2015 年 5 月起已就立法建議的相關技術性事項與煙草業界保持溝通。當局曾於 2016 年 5 月致函業界說明建議的詳細規定，並於 2016 年 11 月就此舉行簡介會，協助業界了解立法建議的內容。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 2017 年第一季把相關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為了讓業界有更多時間就推行立法建議作準備，當局會考慮適度地延長適應期，根據建議，有關期限設定為由附屬法例刊憲日期起計 6 個月。至於業界提出的其他技術性關注，應注意的是，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說明可展示於最大兩個表面餘下的 15%面積，或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 4 個表面當中沒有展示健康忠告的一面。至於軟包包裝的香煙，呈透明的封條可覆蓋有關包裝最大的兩個表面所展示健康忠告的頂端；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與持牌報販就如何改善其經營環境保持溝通，包括他們就放寬其獲准售賣商品數目提出的建議；
- (e) 現時並無任何實質證據顯示增加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會導致私煙活動加劇。香港海關會繼續加強對付私煙活動的執法工作；及
- (f) 至於禁煙的執法工作，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跟進有關在行人天橋執行禁煙規定的投訴。不過，一個團體所提述，位於祈德尊新邨附近的行人天橋並非法定的禁煙區。

30.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借助不同形狀及大小的雪茄零售盛器為例，說明擴大的健康忠告如何展示於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供委員參考。

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說明

31. 麥美娟議員注意到，根據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 11 條，締約方不應制訂有關規定，包括須在煙草產品包裝及標籤上陳述如焦油量、尼古丁及一氧化碳等煙草成分及排放量數據。不過，根據立法建議，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說明將須繼續展示於香煙和相關煙草產品的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她邀請團體提出意見，即他們是否認為這做法會令人產生誤會，以為含量較低的品牌，其害處會較其他品牌為少。李兆富先生給予肯定的答覆。楊浩泉先生引述其友人的經驗，表明吸煙者會有該誤會並不罕見。

健康忠告覆蓋的面積

32. 何君堯議員注意到，部分團體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覆蓋的面積增至佔香煙包裝最大的兩個表面的最少 85% 的建議有強烈意見。他就健康忠告可接納的覆蓋面積徵詢團體的意見。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黃春光先生、自由黨青年團張景勛先生、李啟弘先生、新連(香港)有限公司吳福如先生、香港報販協會林長富先生、好煙民大聯盟李默小姐、劉懿樂小姐及馬家駿先生認為，健康忠告的覆蓋面積不應超過有關煙草產品主要可見部分的 50%。何君堯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386/16-17(05)號文件)附件 A 得悉，當中載列的大部分國家均要求煙草產品的健康忠告圖像覆蓋包裝前面和背面的 65%。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該等做法，並調整其建議。

33.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林大慶教授在回應邵家輝議員時表示，由澳洲、中國、香港、英國及美國各自進行的研究顯示，吸煙者的壽命較非吸煙者至少短 10 年，而半數的吸煙者會因與煙草相關的疾病而早死。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讓市民知悉過量攝取糖和鈉，以及飲酒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鄭祖盛先生認同邵家輝議員的意見，認為飲酒會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邵家輝議員雖對控煙表示支持，但表示，本港的吸煙率已十分低，甚至比那些對煙草產品上健康忠告覆蓋面積實施更嚴格規定的國家為低。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打擊使用煙草方面的力度，與打擊飲酒及進食不健康的食物並不相同，儘管所有這些習慣均危害健康。依他之見，立法建議會加深大家對吸煙者的歧視。

34. 邵家輝議員表示，澳洲在 2012 年推行平裝以後，增加煙草應課稅項或是導致吸煙人數減少的部分原因。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鄭祖盛先生承認，平裝是澳洲多管齊下的控煙措施之一。一項研究顯示，經控制多項變數後，推行平裝，加上擴大健康忠告圖象，澳洲的吸煙率在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間已降低 0.55%。

35. 謝偉俊議員指出，擴大健康忠告圖象在降低吸煙率方面的成效因不同地方而異，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儘管如此，他注意到，雖然加拿大在 2011 年推行健康忠告圖象須佔香煙和小雪茄煙包前面和背面面積 75% 的規定，加拿大吸煙率在相關期間的跌幅(即 0.6%)卻較美國的跌幅(即 2.3%)為低，而美國只要求在香煙煙包旁邊的表面展示純文字的健康忠告。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林大慶教授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港在 2007 年引入健康忠告圖象時，並無就該做法將帶來的吸煙率減幅訂定目標及作出估計。不過，從公眾健康的角度來說，加強控煙措施的需要是不容置疑的。他補充，因應過去 30 年來的控煙工作，香港因肺癌所帶來的死亡率已大幅下降，而本地人口的平均壽命亦有所增加。

36. 謝偉俊議員認為，並無本地統計數據及以實證為基礎的分析資料，證明政府當局建議的成效。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林大慶教授表示，根據一項本地研究，約 50% 的吸煙者支持此項建議。此外，很多吸煙者表示，建議的新健康忠告式樣會令他們減少吸煙和增加他們戒煙的動力。

[此時，主席建議把邵家輝議員擬動議的 4 項議案在此議程項目的討論將近結束時處理。委員表示同意。邵議員所提出的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其措辭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應主席建議，委員進而同意把會議時間較原定時間延長 30 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及處理委員的議案。]

37. 邵家輝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仍認為，85%的規定是過於急進的做法，有違政府當局在控煙方面採取的循序漸進方針。由於香港並非全面禁煙，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吸煙者和煙草業界的利益與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他表示，他已邀請政府當局與他和業界代表會面，回應煙草業就推行 85%的規定所產生的實際問題而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雪茄產品上的防偽封印會被健康忠告遮蓋及軟包香煙的包裝上所剩用作封印的空間有限等。不過，當局對此充耳不聞。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85%的規定對本地而言屬合適。在制訂該建議時，政府當局已平衡煙草業利益及保障市民健康的需要。當局認為該規定並無調整的空間，特別是許多已發展國家的煙草產品已採用平裝。

38. 郭榮鏗議員表示，從公眾健康的角度，公民黨支持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加強控煙工作。不過，對於業界提出的關注，即當局沒有就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建議的措施並無以實證為基礎的分析資料作為證明，他認為並非不合理。謝偉俊議員認為，在制訂關乎公眾健康的措施時，維護程序公義及在各方的利益和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屬至為重要。他仍認為，並無充分的本地統計數據，證明立法建議是有需要、可行和有成效的。此外，就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84/16-17(24)號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項事宜，政府當局仍未作出回應。他在現階段不會支持立法建議。

39. 應主席邀請，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胡易梅小姐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單向技術簡介會不能被視為就立法建議諮

詢業界的合適平台。此外，政府當局未有邀請煙草產品的分銷商和零售商，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出席簡介會。依該協會之見，政府當局不能單單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立法建議，而逃避就擬議措施獨立進行研究及諮詢的責任。她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客觀地分析海外研究的結果，以及團體在今日會議和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多個場合收集市民及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時，亦已考慮各項研究的結果。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補充，政府當局經考慮團體在 2015 年 7 月 7 日會議席上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內提出的意見後，已就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局已透過邀請業界於 2016 年 5 月提交書面意見及 2016 年 11 月的簡介會，與業界就推行立法建議相關的技術事宜保持溝通。

健康忠告式樣的設計

41.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 6 個增加至 12 個的建議。何君堯議員認為，當局應容許煙草業界進行健康忠告圖像的部分設計工作，例如 12 個健康忠告中的 4 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已進行焦點小組研究，就健康忠告如何會有效鼓勵市民減少吸煙，收集吸煙者、非吸煙者及已戒煙者的意見。

公眾教育及執法

42. 郭家麒議員認為，香港有責任遵從《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的健康忠告規定。除此以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加強公眾教育增撥資源，以防止青年人養成吸煙習慣。何君堯議員促請控煙辦加強在法定禁煙區禁煙的執法工作。

43. 控煙辦主管表示，戒煙服務的開支已由 2009 年約 350 萬元增至 2016 年的 6,000 萬元左右。有關控煙的健康推廣活動已在幼稚園、小學及中學

進行。政府當局已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資助，透過各項宣傳計劃，提高公眾對煙草禍害的認識及鼓勵吸煙者戒煙。至於禁煙的執法工作，控煙辦會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到一些黑點(如酒吧及食肆)進行突擊巡查。

議案

44. 邵家輝議員擬動議以下 4 項議案：

首項議案

"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證據支持面積較大的圖像健康忠告有助降低吸煙率，本委員會現反對當局將圖像面積由現時覆蓋封包或零售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50%大幅增加至85%，並且要求當局停止相關的修例計劃，重新先與所有持份者充分溝通，商討實際可行方案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Translation)

"As there is no sufficient evidence to justify that larger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can help lower the smoking prevalence rate, this Panel opposes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size of the graphic health warning from covering 50% to 85% of the two largest surfaces of the packet or the retail container, and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prior to reporting to this Panel again, communicate afresh and adequately with all stakeholders for the discussion of a practical and feasible plan."

第二項議案

"政府當局於2006年採用類似先審議後訂立程序(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的法案形式實施50%圖像健康忠告，但現時擬大幅增加圖像至85%時，反而採用先訂立後

審議程序(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由於此做法實為重大改變，影響到立法會行使審議法例的職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停止相關的修例計畫，並重新與所有持份者充分溝通，待商討出實際可行方案後，再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提交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Translation)

"In 2006, the Administration introduced a bill, which was scrutinized under a procedure similar to the 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 to implement the requirement that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should cover at least 50% of the two largest surfaces of packets or retail containers of tobacco products. However, the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 is to be adopted for the current proposal to substantially increase the size of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to cover 85% of the surfaces. As it is a substantial change that has implications on the exercising of powers and functions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scrutinizing legi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introduce a bill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scrutiny under the positive vetting procedure after engaging in sufficient communication with all stakeholders afresh for the purpose of coming up with a practical and feasible proposal."

第三項議案

"由於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實質的本地調查，以證明面積較大的圖像健康忠告有助降低吸煙率，本委員會現要求政府當局暫停相關的修例計畫，待進行有關調查後，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d not conducted any substantive local survey to support that larger graphic health warnings are conducive to reducing

smoking prevalenc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report to this Panel again after such conducting relevant surveys."

第四項議案

"鑒於有意見質詢當局現行做法涉嫌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及相關國際條約，加上當局一直未有充分回應業界和公眾提出的法律觀點，本委員會現要求政府當局暫停相關的修例計畫，重新尋求法律意見，再向本委員會匯報。"

(Translation)

"Since there are views raising query that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the Administration is suspected to be in contravention of Article 6 and 105 of the Basic Law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treaties, coupled with the fact that it has all along failed to address comprehensively the points of law raised by the trade and the public,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suspend the relevant plan of introducing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and report to this Panel again after seeking legal advice afresh."

政府當局

45. 主席表示，委員及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出現分歧。此外，政府當局仍未回應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各項關注。由於會議接近已延長的完結時間，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事務委員會 2 月份或 3 月份的例會上再次討論立法建議，並處理與此議程項目有關的議案。為方便委員就此議題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會在該會議前按要求就委員在今天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以及就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584/16-17(24)號文件)中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他會與秘書就此作出跟進。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主席及政府當局同意，此議題已安排在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作進一步討論。邵家輝議員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通知秘書，考慮到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英文本於該日透過立法會 CB(2)859/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他不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上動議上述議案，但他會考慮是否在該會議上提出任何新議案。)

I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4 日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舉行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
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i>第一節</i>		
1.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 立法會 CB(2)584/16-17(02)號文件
2.	李兆富先生	• 立法會 CB(2)584/16-17(01)號文件
3.	方國珊女士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列建議：(a) 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擴大至 85%；(b) 把健康忠告的式樣數目由 6 個增加至 12 個；及 (c) 在現時的健康忠告語句中加入戒煙的訊息。
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立法會 CB(2)584/16-17(03)號文件
5.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	• 立法會 CB(2)584/16-17(04)號文件
6.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 立法會 CB(2)584/16-17(05)號文件
7.	徐琳博士	• 立法會 CB(2)584/16-17(06)號文件
8.	香港報販協會	• 立法會 CB(2)584/16-17(07)號文件
9.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 立法會 CB(2)584/16-17(09)號文件
10.	太平洋雪茄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10)號文件
11.	Davidoff of Geneva Hong Kong Ltd.	• 立法會 CB(2)584/16-17(10)號文件
12.	Cigraal Limited	• 立法會 CB(2)584/16-17(10)號文件
13.	雪茄時刻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10)號文件
14.	亞洲反吸煙諮詢所	• 立法會 CB(2)584/16-17(11)號文件
15.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 立法會 CB(2)584/16-17(1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香港健康促進及教育協會	立法會 CB(2)584/16-17(13)號文件
17.	醫療輔助隊長官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14)號文件
18.	楊浩泉先生	立法會 CB(2)584/16-17(15)號文件
19.	全港報販大聯盟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擴大至 85%的建議。 - 立法建議會使冒牌煙草產品及私煙的問題加劇。
20.	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	立法會 CB(2)584/16-17(16)號文件
21.	平民學會	控煙辦公室應在法定禁煙區(例如符合"室內"定義的行人天橋)加強禁煙的執法工作。
22.	博愛醫院	立法會 CB(2)584/16-17(17)號文件
23.	東區區議會議員李鎮強先生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擴大至 85%的建議。
24.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	立法會 CB(2)584/16-17(18)號文件
25.	好煙民大聯盟	立法會 CB(2)584/16-17(19)號文件
26.	劉懿樂小姐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擴大至 85%的建議。
27.	馬家駿先生	反對政府當局的以下建議： (a) 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擴大至 85%；及 (b) 維持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說明須展示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規定。
28.	李啟弘先生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擴大至 85%的建議。 - 電子香煙可減低吸煙的健康風險及協助吸煙者戒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29.	自由黨青年團	反對政府當局的以下建議：(a) 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擴大至 85%；及 (b) 維持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說明須展示於香煙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規定。
30.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20)號文件
31.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立法會 CB(2)619/16-17(01)號文件
32.	新連(香港)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21)號文件
33.	香港亞洲醫學生學生會	立法會 CB(2)584/16-17(22)號文件
34.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立法會 CB(2)584/16-17(23)號文件
35.	107 動力	立法會 CB(2)584/16-17(08)號文件
第二節		
36.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24)號文件 - 立法會 CB(2)674/16-17(01)號文件
37.	灣仔區議會議員伍婉婷女士	立法會 CB(2)584/16-17(25)號文件
38.	張海珊小姐	立法會 CB(2)619/16-17(02)號文件
39.	徐家健教授	立法會 CB(2)584/16-17(26)號文件
40.	全港反走私大聯盟	立法會 CB(2)619/16-17(03)號文件
41.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27)號文件
42.	九龍樂善堂	立法會 CB(2)584/16-17(28)號文件
43.	香港煙草業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29)號文件
44.	東源大地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2)584/16-17(30)號文件
45.	日本煙草產業株式會社	立法會 CB(2)645/16-17(02)號文件
46.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31)號文件 - 立法會 CB(2)645/16-17(03)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7.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立法會 CB(2)584/16-17(32)號文件
48.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33)號文件
49.	朱國能教授	• 立法會 CB(2)584/16-17(34)號文件
50.	中煙英美煙草國際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35)號文件
51.	清新健康人協會	• 立法會 CB(2)584/16-17(36)號文件
52.	青少年戒煙熱線	• 立法會 CB(2)584/16-17(37)號文件
53.	黃世澤先生	• 立法會 CB(2)584/16-17(38)號文件
54.	女性戒煙熱線	• 立法會 CB(2)584/16-17(39)號文件
55.	張寶明先生	• 反對政府當局把健康忠告圖象的面積由至少覆蓋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盛器上最大兩個表面的 50% 擴大至 85%的建議。 • 立法建議會使冒牌煙草產品及私煙的問題加劇。
56.	余惜彤小姐	• 立法會 CB(2)584/16-17(40)號文件
57.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41)號文件 • 立法會 CB(2)700/16-17(02)號文件
58.	張芷恩博士	• 立法會 CB(2)584/16-17(42)號文件
59.	龐愛蘭女士	• 立法會 CB(2)584/16-17(43)號文件
60.	果豐顧問及訓練有限公司	• 立法會 CB(2)584/16-17(44)號文件
61.	孫伊南博士	• 立法會 CB(2)584/16-17(45)號文件
62.	潘茵蔥小姐	• 立法會 CB(2)584/16-17(46)號文件
63.	Mr Rohit Kumar Verma	• 立法會 CB(2)584/16-17(47)號文件
64.	世界家庭醫生組織	• 立法會 CB(2)584/16-17(48)號文件
65.	劉志昌先生	• 立法會 CB(2)584/16-17(49)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66.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 立法會 CB(2)584/16-17(50)號文件
67.	保良局教育事務部	• 立法會 CB(2)584/16-17(51)號文件
68.	香港煙草業聯會	• 立法會 CB(2)584/16-17(52)號文件 • 立法會 CB(2)700/16-17(01)號文件
69.	香港家庭教育學院	• 立法會 CB(2)584/16-17(5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9 月 4 日